

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

總 說 明

本自治條例自民國 93 年制定通過施行以來，歷經多次修正，為使法條與時俱進、符合民眾需求並完善業務作業，爰具「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之款、目(修正第一條)。
- 二、為使本條例更臻完善，增加本公所之全銜(修正第二條之二)。
- 三、配合中央法規之修訂，刪除各款、各類等文字，增加中低收入戶(修正第八條、第十六條之一)。
- 四、修正部分文字(含錯字、漏字、贅字冗詞等)、標點符號之改正、新台幣及年度改為正確寫法(修正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 五、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增加殉職之民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免收費用(修正第十六條之二)。
- 六、有關民眾申請使用納骨塔之親屬，修正直系血親之正確文字，並刪除自治條例中舉例之態樣(修正第二十條)。
- 七、除公墓及納骨塔應備置帳簿永久保存外，神主牌位亦應永久保存其帳簿，故新增本條第三款(修正第二十五條)。
- 八、有關公墓應予禁止之事項，除第一款偷葬外，並增加濫葬、修正第四款錯字及新增第六款其他有違反法令之行為，使本條例更臻完善(修正第二十六條)。